

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鑑定安置流程

辦理流程	注意事項
家長或監護人到學區國小申請	<p>時程：109年11月30日至109年12月25日</p> <p>不論欲就讀班別，記得備妥相關資料到學區國小輔導處(室)報名。</p> <p>必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。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3. 學校適應量表(幼兒園老師填) 4.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(申請暫緩入學必附) <p>有則需檢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早療、醫療評估報告或診斷證明。 3. 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學區國小安排心評教師到幼兒園、發展中心或家裡評估	<p>時程：110年2月底至3月底</p> <p>請您協助聯繫幼兒園，請幼兒園教師協助心評教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與需求。</p>
邀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	<p>時程：110年3月底至4月初</p> <p>請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就讀班別、教育服務與特教資格。若您的看法與學校不同，將另在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。</p>
會議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	<p>時程：110年4月初至4月中</p> <p>若審查委員對於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，將另外通知您與學校出席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。</p>
暫緩入學公立幼兒園分發會議	<p>時程：110年4月中至4月底</p> <p>會議場次依照學區辦理，請家長留意各分發會議期程與時間。</p>
鑑定安置結果公告	<p>時程：110年5月中</p> <p>會議紀錄正式公告並由學校轉交您議決結果通知單。</p>